



# 攀枝花政报

(月刊)

2004·2 (总第72期)

2004年2月25日刊印

名誉顾问: 赵爱明 黄昌明

顾问: 谢道全 韩宗山 赵辉

胡松兴 单荣 郑学炳

张祖芸

编委会主任: 唐建民

编委会委员: 唐建民 毛明 姜志明

刘德顺 李章忠 王斌

蓝光仁 方荣

主编: 唐建民

副主编: 毛明 姜志明 方荣

蓝光仁

责编: 曾凡奇

主管主办: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 攀枝花政报编辑部

地址: 攀枝花市东区炳草岗新华街2号

号

邮 编: 617000

电 话: 0812-3324813 3324785

印 刷: 攀枝花市学园印刷厂

准印证号: 四川省刊型内部资料准印

证第05-23号

本期印数 1-2000册

(内部刊物 免费赠阅)

## 目 录

### 【上级来文选登】

-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城市建设中做好房屋拆迁  
工作的通知 (川府发[2004]3号) ..... 3

### 【本级发文】

- 中共攀枝花市委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攀枝花军  
分区关于表彰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先  
进单位先进个人的决定 (攀委发[2004]  
1号) ..... 6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收回市房产管理局等单位  
16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通告 (攀府发  
[2004]2号) ..... 8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行建设项目地质灾  
害危险性评估工作的通知 (攀府发  
[2004]4号) ..... 9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  
国行政许可法》的通知 (攀府发[2004]  
5号) ..... 10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对外来三无闲  
散人员清理工作的意见 (试行) (攀府  
发[2004]6号) ..... 13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广播电视台传输  
覆盖网络安全防范的通知 (攀办发  
[2004]1号) ..... 18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实施创建计划生育  
优质服务先进县(区)工程的意见 (攀  
办发[2004]2号) ..... 20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四川省涉农收费和价格公示实施办法》的通知(攀办发[2004]3号).....23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国有资产监事工作委员会工作细则的通知  
(攀办发[2004]4号).....34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04年度政务信息工作目标管理考核办法的通知(攀办发[2004]5号).....35

### 【人事任免】

攀枝花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名单.....37

攀枝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秦宜智辞职的决定.....37

攀枝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赵爱明任职的决定.....37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罗百鸣职务任免的通知  
(攀府人[2004]1号).....37

### 【大事摘记】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2004年1月份大事记.....38

### 【发文目录】

攀枝花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2004年1月发文  
目录.....40

### 【市情资料】

2004年1月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40

## 本刊联谊单位

攀枝花市计委

攀枝花市财政局

攀枝花市地税局

攀枝花市文化局

攀枝花市统计局

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政府

攀枝花市西区人民政府

攀枝花市仁和区人民政府

米易县人民政府

盐边县人民政府

四川金沙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四川省人民政府

## 关于在城市建设中做好房屋拆迁工作的通知

川府发[2004]3号

2004年1月5日

近期以来，全省各地相继加大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重点工程建设和旧城改造力度，城镇房屋拆迁量随之不断增大，在拆迁工作中出现了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广大群众意见很大。有的城市超越经济承受能力，盲目扩大拆迁规模，造成拆迁补偿和拆迁安置不落实；有的城市随意变更城市规划，致使不少近年新建的商品房和珍贵的历史建筑、历史街区被拆除；有的城市对依法拆迁重视不够，工作方式方法简单粗糙，存在违规拆迁问题；有的房地产估价机构违规操作，出具不实拆迁评估报告。拆迁中出现的这些问题，严重损害了被拆迁人合法权益，引发被拆迁人上访、集体上访或越级上访，影响了社会的稳定。对此，各地、各部门必须高度重视，采取切实有效措施，认真加以解决。为进一步做好城市房屋拆迁工作，规范拆迁行为，确保城镇化战略和经营城市战略的顺利实施及城市建设、重点工程建设的有序进行，切实维护拆迁当事人合法权益和社会稳定，现就进一步做好城市房屋拆迁工作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进一步做好城市房屋拆迁工作

做好城市房屋拆迁工作，是城市建设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具体体现，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城镇化进程、实施经营城市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有利于加快城市建设、提升城市功能；有利于促进经济、社

会协调发展；有利于维护社会稳定。各地、各部门要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六大和十六届三中全会精神，树立科学的发展观和正确的政绩观，牢牢把握统揽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五个统筹”，深刻认识在城市建设中进一步做好房屋拆迁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加强领导，把进一步做好城市房屋拆迁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坚决纠正重建设进度、轻拆迁管理的做法。要通过加强管理，依法行政，维护拆迁当事人特别是被拆迁人的合法权益，保证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重点工程建设和旧城改造的顺利实施，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保持社会稳定。

### 二、坚持依法行政，加强城市房屋拆迁管理

依法行政是各级政府做好行政管理工作必须坚持的基本原则。当前在城市房屋拆迁管理中应着重抓好以下工作。

（一）规范房屋拆迁管理行政行为。各地应按《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做好城镇房屋拆迁工作维护社会稳定的通知》（川府办发电[2003]76号，以下简称《紧急通知》）要求，加快对地方性城市房屋拆迁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和修改，凡与国务院《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国务院第305号令，以下简称《条例》）和《四川省城市房屋拆迁补偿评估管理办法》（省政府第173号令，以下简称《办法》）有抵触的，应立即废止。重点建设、市政公用设施建设等项目的单项拆

迁补偿政策中，涉及城市规划区国有土地上的房屋拆迁，必须按照《条例》和《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房屋拆迁的拆迁人必须是依据《条例》规定，取得房屋拆迁许可证的单位。房屋拆迁管理部门不得作为拆迁人，不得接受拆迁委托；各地一律不得以政府机构或政府组建的临时机构充当拆迁人。凡已出现此类情况的，必须立即纠正，上一级政府要加强监督。城市房屋拆迁管理部门在拆迁许可审批中要重点审查申报拆迁项目相关的批准文件是否齐全、拆迁范围与规划批准范围是否一致、拆迁建设的资金是否到位、拆迁补偿安置方案是否符合现行政策、补偿资金和安置房源是否落实、安置用房设计是否符合设计规范、设计图纸是否经有关部门审查批准、拆迁范围内房屋产权产籍是否清晰、拆迁条件是否成熟等内容。对不符合条件的，不得发放房屋拆迁许可证。

（二）合理安排拆迁规模，加强拆迁计划管理。各地要按照《紧急通知》要求，从本地经济和社会发展水平的实际出发，结合年度住宅建设任务、旧城改造规划和改造资金落实情况等因素，编制房屋拆迁的中、长期计划和年度计划，对城镇房屋拆迁实行总量控制。各市、县的年度房屋拆迁计划由市、县级政府严格把关审批，同时报上一级政府备案。各市（州）房屋拆迁计划（含所辖县、市、区）还应抄送省建设厅。各地年度房屋拆迁计划一经确定，必须严格执行。对个别确需超计划实施拆迁的，必须报经上一级政府同意，未经同意不得实施拆迁。上一级政府在加强监督，一经发现，立即纠正。

（三）加强城市规划管理，严格依据规划实施拆迁。城市规划是实施房屋拆迁的重要依据，各地要高度重视，树立规划的权威性，提高规划的科学性，维护规划的严肃性。要从实际出发，科学编制城市规划，量力而行

地安排近期建设项目和建设时序。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要切实加强规划管理，对未纳入近期建设规划和房屋拆迁计划的项目不得同意拆迁和建设；对涉及拆迁量较大的项目在规划审批或变更前应当在项目所在区域进行公示，充分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坚决防止和杜绝随意拆迁、无规划拆迁的行为，依法严肃查处随意变更规划的有关责任人。

（四）加大力度，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各地要结合整顿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工作，加大对房屋拆迁中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对违法违规批准实施拆迁的政府有关负责人、有关部门负责人及经办人员，各级监察和司法等部门要依法依纪严肃处理。对拆迁人未合法取得拆迁许可证、擅自拆迁或者在拆迁安置过程中不按拆迁许可证要求执行、侵犯了被拆迁人利益的，要依法进行纠正和处罚。对接受拆迁经费包干使用办法、转包或分包所承接拆迁业务的拆迁代办单位要立即责令纠正并根据情节予以处理，必要时可停止其从业资格。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干预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的房屋拆迁补偿评估工作，对干预评估工作的单位和个人视情节追究其行政或法律责任。对出具不实房屋拆迁估价报告的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给予停止整顿、降低资格等级等处罚并停止直接责任人的从业资格；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取消其从事房地产价格评估资格，有关责任人终身不得从事房地产价格评估业务和房屋拆迁评估业务。

（五）确定合理的拆迁期限，慎用强拆手段。各地在组织实施拆迁前要认真向被拆迁人做好拆迁政策的宣传解释工作。在拆迁项目实施中，要根据拆迁项目规模确定合理的搬迁时限，不得以任务重、时间紧等为由缩短拆迁时限。同时在拆迁期限内不得采取停电、停水、停气等措施。对超过拆迁期限尚

未达成协议的被拆迁户，要严格限制采取强制拆迁措施。确需强制拆迁的，必须严格依法、按程序实施并做好预案。

### 三、完善拆迁配套政策。促进房屋拆迁规范有序进行

拆迁工作政策性强，涉及面广，各地应结合实际制订和完善相关配套政策，积极、稳妥地做好拆迁补偿安置工作，使拆迁工作规范有序进行。

(一) 加强房屋用途登记工作。房屋用途登记管理是城市房屋产权产籍管理的重要内容，也是城市房屋拆迁安置补偿的主要依据之一。各地要切实加强房屋用途变更的日常管理工作，健全房屋用途变更登记制度。凡未经城市规划部门批准，房屋用途变更无效。未经批准擅自改变房屋用途的，由城市规划主管部门责令产权人纠正。涉及变更土地用途的，应到土地管理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二) 妥善解决“双困”家庭的居住问题。在城市房屋拆迁中，一部分被拆迁户属于低收入和住房困难的双困家庭，尤其是其中尚有一些无收入的特殊家庭，各地应结合实际制订相应政策，保障这部分家庭被拆迁后的基本居住需要。各地可通过增加低价位普通商品住房供应、加强经济适用住房建设和管理、完善廉租住房保障制度等措施，保证符合“双困”条件的被拆迁居民能够选择不同档次、不同类型的住房。解决“双困”家庭居住问题的具体办法，由各市、县政府结合当地实际制订。

(三) 切实加强拆迁补偿安置资金监管。各地房屋拆迁管理部门要根据《条例》的规定，切实加强拆迁补偿安置资金监管工作。拆迁人在申请房屋拆迁许可证时，必须在项目所在地银行设立拆迁资金专户，按规定存入足额拆迁补偿安置资金并提供由银行出具

的存入资金证明。各金融机构不得出具虚假资金证明，否则要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房屋拆迁管理部门应建立严格的资金审验、核实制度，对拆迁人提交的银行出具的资金证明予以审验、核实。房屋拆迁管理部门要对拆迁补偿安置资金实行专户管理和动态管理，加强对拆迁补偿安置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防止补偿安置资金被挤占挪用。拆迁补偿安置资金监督的具体方法，由各市、县政府结合当地实际制订。

(四) 积极推行房地产估价专家委员会制度。各地要严格执行《办法》，按照《办法》规定的程序进行房屋拆迁补偿评估。条件成熟的设区城市可结合贯彻执行建设部《关于印发〈城市房屋拆迁估价指导意见〉的通知》(建住房[2003]234号)，积极推行房屋拆迁补偿评估专家技术鉴定制度。拆迁当事人对经具备法定资格的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复核后的房屋拆迁补偿评估结果仍有异议且协商达不成一致意见的，可申请房地产估价专家委员会进行技术鉴定，作为仲裁依据。

(五) 适时调整城市房屋拆迁中相关费用标准。各地应根据当地的房地产市场情况，及时调整拆迁临时安置补助费、搬家补助费、停产停业补助费等费用标准，保证向被拆迁人提供在拆迁过渡期间的基本居住和生活条件。

### 四、实事求是，积极稳妥地解决城市房屋拆迁中的历史遗留问题

当前，各地要重点抓紧解决因拆迁人未按拆迁协议如期安置被拆迁人问题，由此而造成经济损失的，拆迁人应按有关规定对被拆迁人给予赔偿。

各地要本着实事求是、积极稳妥的原则，对城市房屋拆迁中存在的未经规划批准的住宅改非住宅房屋的拆迁、因建设手续不全或无权属证书房屋的拆迁等历史遗留问题

进行认真排查和梳理，分析成因，研究办法，尽快解决。各市、县政府要加大解决城市房屋拆迁历史遗留问题的力度，对所有的遗留问题，原则是要在2004年底前解决。个别遗留问题多、经济困难的市、县，最迟不得超过2005年底。具体解决办法，由市、县政府制订。

#### 五、做好拆迁信访工作，化解矛盾，维护社会稳定

各级领导干部要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责任意识和忧患意识，深刻认识做好拆迁信访工作的重要性。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拆迁信访工作，把拆迁信访作为当前一项十分重要工作切实抓紧抓好。进一步完善拆迁纠纷排查工作机制，及时准确地掌握可能引发的群体上访动向，积极预防和化解。各级信访部门，特别是拆迁信访部门要选择政策水平高、业务素质好的同志负责，满腔热情

地做好上访人员的接待工作，化解矛盾，防患于未然，把影响稳定的因素解决在基层，解决在萌芽状态。同时，为及时处理城市房屋拆迁中出现的重大上访事件，维护社会稳定，自2004年1月起，各地均应建立拆迁信访通报制度，对拆迁中发生的重大上访事件要及时通报。对出现重大问题的地区，省政府将在全省范围内进行通报。

做好城市房屋拆迁工作，是市、县政府必须认真履行的一项重要职责。各级政府要认真组织本通知的贯彻实施，加强对房屋拆迁工作的统筹协调，有关部门要加强协作，密切配合。省政府将进一步加强对房屋拆迁工作的监督检查，对各地拆迁中出现的重大问题特别是损害被拆迁人合法权益问题，省政府督办室要列入重点督办事项，限期解决。

●本级发文

## 中共攀枝花市委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攀枝花军分区关于表彰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 先进单位先进个人的决定

攀委发[2004]1号

2004年1月12日

在创建“全国双拥模范城”活动中，全市广大军民在市委、市政府、攀枝花军分区的领导下，发扬拥军优属、拥政爱民的优良传统，坚持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大精神，以争创“全国双拥模范城”为目标，以军地“双向纳入”活动为载体，大力实施双拥工作“四个一”工程，着力推进双拥工作的理论创新、制度创新和工作创新，夯实双拥工作基础，动真情，

办实事，进一步巩固发展了“同呼吸、共命运、心连心”的新型军政军民关系，开创了攀枝花市双拥工作的新局面，胜利实现了争创“全国双拥模范城”的奋斗目标。这是党和国家对我市双拥工作的充分肯定，是我市双拥工作结出的丰硕成果，是我市广大军民崇高的政治荣誉。

为了表彰先进，树立典型，更加深入扎实地开展创建“全国双拥模范城”活动，全

面推进攀枝花市双拥工作创新的水平、上新的台阶，市委、市政府、攀枝花军分区决定：对市委宣传部等 33 个拥军优属先进单位，攀枝花军分区等 13 个拥政爱民先进单位，王刚等 29 名拥军优属先进个人，皇甫芳俊等 6 名拥政爱民先进个人予以表彰。

希望受到表彰奖励的双拥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发扬成绩，再接再厉，与时俱进，开拓进取，更加努力扎实工作，在双拥工作中取得新的更大的成绩。全市各级党政

组织、驻攀各部队、广大军民，要在市委、市政府、攀枝花军分区的领导下，认真贯彻党的十六大精神，努力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进一步广泛、深入、扎实地开展拥军优属、拥政爱民活动，加强军政军民团结，携手共建“三个文明”，全面落实优抚安置政策，巩固“全国双拥模范城”成果，为提高国家的经济实力、国防实力和民族凝聚力，实现攀枝花经济总量五年翻番和富民升位的目标而努力奋斗。

附件：

## 攀枝花市拥军优属、拥政爱民 先进单位、先进个人名单

### 一、拥军优属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

#### (一) 拥军优属先进单位 33 个

中共攀枝花市委宣传部

攀枝花市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攀枝花市建设局

攀枝花市国家税务局

攀枝花市广播电视台

攀枝花市财政局

攀枝花市农牧局

攀枝花市林业局

攀枝花市交通局

攀枝花市教育局

攀枝花市人事局

攀枝花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攀枝花市公安局

攀枝花市总工会

共青团攀枝花市委

攀枝花市妇女联合会

攀钢（集团）公司

攀钢（集团）钢城企业总公司

攀枝花市军队离退休干部休养所

攀枝花市歌舞局团

攀枝花市公交客运总公司

攀枝花市中心医院

攀枝花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东区人民政府

东区民政局

西区民政局

攀枝花市第二人民医院

仁和区民政局

仁和区仁和镇人民政府

米易县民政局

米易县丙谷镇人民政府

盐边县民政局

盐边县桐子林镇人民政府

#### (二) 拥军优属先进个人 29 人

中共攀枝花市委宣传部 王 刚

攀枝花市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杜维雄

攀枝花市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黄昌华

攀枝花市民政局 宋晓军

市有线电视信息中心 刘渝生

新华社四川分社攀枝花记者站 杨文祥

|             |      |                      |
|-------------|------|----------------------|
| 四川日报社攀枝花记者站 | 鲜 荣  | 二、拥政爱民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      |
| 攀枝花市建设局     | 彭宗才  | (一) 拥政爱民先进单位 13 个    |
| 攀枝花市文化局     | 刘 虹  | 攀枝花军分区               |
| 攀枝花市财政局     | 李 磊  | 东区人民武装部              |
| 攀枝花市林业局     | 胥 琼  | 西区人民武装部              |
| 攀枝花市交通局     | 何永存  | 仁和区人民武装部             |
| 攀枝花市教育局     | 刘仕海  | 米易县人民武装部             |
| 攀枝花市人事局     | 余 萍  | 盐边县人民武装部             |
| 攀枝花市就业服务管理局 | 邓 弘  | 武警攀枝花市支队             |
| 攀枝花市公安局     | 张代华  | 武警攀枝花市支队第四中队         |
| 攀枝花市总工会     | 盛 璞清 | 武警攀枝花市消防支队           |
| 攀枝花市少年宫     | 李敏红  | 武警攀枝花市消防支队五中队        |
| 攀枝花市妇女联合会   | 陈建萍  | 武警攀枝花市森林支队攀枝花大队      |
| 攀枝花日报社      | 刘荣芳  | 78438 部队副食品生产基地      |
| 攀枝花市金江画院    | 李良生  | 中国人民解放军驻攀枝花车站军事代表办事处 |
| 攀钢(集团)公司办公室 | 杨 彦  | (二) 拥政爱民先进个人 6 人     |
| 攀钢(集团)煤化工公司 | 杨天旺  | 攀枝花军分区政治部 付建忠        |
| 攀枝花市第二人民医院  | 曹世乾  | 西区人民武装部 皇甫芳俊         |
| 东区民政局       | 刘波兰  | 米易县人民武装部 冯志祥         |
| 西区民政局       | 左子强  | 武警攀枝花市支队 陆继虎         |
| 仁和区民政局      | 沈福军  | 武警攀枝花市消防支队四中队 刘胜元    |
| 米易县民政局      | 陈 艳  | 武警攀枝花市森林支队 王章焯       |
| 盐边县民政局      | 胡延军  |                      |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收回市房产管理局等单位 16 宗国有 土地使用权的通告

攀府发[2004]2 号 2004 年 1 月 5 日

为实施二街坊居住区旧城改造，按照城市规划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市政府决定依法收回二街坊改造范围内市房产管理局

等单位共计 39060.3M<sup>2</sup> 的 16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收回的具体事宜，由市国土局办理。

## 二街坊居住区旧城改造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范围

| 土地使用者                | 土地使用权面积( M <sup>2</sup> ) |
|----------------------|---------------------------|
| 市房产管理局               | 1166.65                   |
| 市房产管理局               | 7652.7                    |
| 市房产管理局               | 1888.11                   |
| 市房产管理局               | 818.7                     |
| 市房产管理局               | 10069.4                   |
| 市房产管理局               | 12276                     |
| 炳草岗街道办事处             | 218.7                     |
| 炳草岗街道办事处             | 842.8                     |
| 市中级法院                | 323.2                     |
| 市人防办公室               | 186.8                     |
| 居委会                  | 88.8                      |
| 市交通银行                | 1366.8                    |
| 市城监队                 | 812.94                    |
| 市有线电视台               | 81.7                      |
| 市燃气公司                | 85.4                      |
| 邮政、电信、移动通讯公司         | 1181.6                    |
| 备注：邮政、电信、移动通讯公司共用一宗地 |                           |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全面推行建设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 评估工作的通知

攀府发[2004]4号 2004年1月12日

最近，国务院出台了《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对地质灾害的防治工作提出了明确规定和要求。攀枝花是全省划定的地质灾害易发区，地形地貌和地质构造复杂，矿业开发和其它人类工程活动强度大，地质灾害发生率高，特别是受人为因素影响造成的地质灾

害也逐年增多，严重危害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为了认真贯彻落实《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和《地质灾害防治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4号令）、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加强我省建设用地预审及建设用地审批中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的通知》（川国土资发[2002]50

号)、《攀枝花地质环境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51号)等有关法规、规章及文件规定,现就全面推行建设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从2004年1月1日起,凡我市行政区域内的开发区建设、城镇新区建设、居民小区建设、放射性设施、军事设施、核电、公路、铁路、机场、水利工程、电力工程、港口码头、矿山、集中供水水源地、工业建筑、民用建筑、垃圾处理场、水处理场等重要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在可行性研究阶段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二、编制城市总体规划、村庄和集镇规划、区域经济发展规划、重大建设项目规划时应当对规划区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已经完成并在实施的规划中无地质灾害防治部分的,应予补充完整。

三、建设项目业主应主动履行申报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义务,在地矿行政主管部门领取申报表,办理申报手续后,再委托具备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的单位进行评估工作。

四、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结束后,评估单位必须提出评估报告,并将评审后的评估结果向地矿部门申报确认和备案登记。经确认备案的评估报告方可作为办理立项、规划、土地申请等相关手续的材料。

五、地矿行政主管部门应从严把关,凡经评估项目建设可能导致重大地质灾害隐患和对人民生命财产造成重大损失的,应不予通过项目审查。

六、计划、国土、规划、建设等行政主管部门应积极配合地矿行政主管部门实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制度,把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结果作为建设项目可行性论证、立项审查和规划审查、土地预审和审查的必备材料。没有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不予通过立项、规划审查、建设项目施工许可、土地预审和审查。有关部门要认真按照有关条例、办法的要求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同配合,共同把关,贯彻实施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制度,做好地质灾害的防治工作,切实减少人民生命财产损失。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许可法》的通知

攀府发[2004]5号

2004年1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以下简称《行政许可法》)已于2003年8月27日经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将于2004年7月1日起施行。《行政许可法》的颁布实施,对于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的合法权益,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保障和监督行政机关有效实施行政管理,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都有重要意义。为认真贯彻实施《行政许可法》,根据《国务院关于贯彻实

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通知》(国发[2003]23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通知》(川府发[2003]37号)的精神和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特作如下通知。

### 一、充分认识实施《行政许可法》的重大意义,切实做好学习、宣传和培训工作

《行政许可法》是继《国家赔偿法》、《行政处罚法》、《行政复议法》之后又一部规范政府行为的重要法律,实施《行政许可法》,对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改革行政管理方式、推进依法行政,建设勤政、廉洁、务实、高效的政府具有重大意义。各县(区)以及市政府各部门都要从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高度,对本地区、本部门学习、宣传、贯彻《行政许可法》作出具体部署,各县(区)政府以及市政府各部门法制工作机构要在本级政府或本部门的统一领导下,结合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情况,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台、互联网等各种舆论宣传工具,采取生动活泼的形式,广泛深入宣传《行政许可法》,同时抓紧制定学习、宣传和培训的具体方案,具体组织实施,切实抓好落实。各级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都要带头学习贯彻这部法律。各县(区)以及市政府各部门都要按照学用结合的原则,对办理行政许可事项的人员进行《行政许可法》的专门培训,使其准确理解、正确运用《行政许可法》的各项规定。市政府决定,由市政府法制局具体举办贯彻实施《行政许可法》骨干培训班,对市政府各部门的领导、各级政府法制机构工作人员、行政许可实施机构业务骨干以及具体经办人员进行培训。

### 二、认真做好有关行政许可规定的清理工作

各县(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都要依照《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对地方性法规、国

务院部门规章、四川省政府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行政许可的规定进行清理。清理的内容:不符合《行政许可法》规定自行设定的行政许可规定、与《行政许可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范围、条件、程序、期限和收费不一致的规定。

各县(区)政府和市政府各部门要对照《行政许可法》,对过去清理后仍保留的行政许可项目进行梳理、认定,确定需要保留的行政许可项目,市政府有关部门要对本部门实施的地方性法规、国务院部门规章、四川省政府规章中的行政许可事项、设立依据、条件、程序、期限、收费等情况进行摸底统计,提出拟保留、废止或修改的初步意见,其中依据国务院部门规章和四川省政府规章规定的行政许可事项,先行清理,注明行政许可事项和依据,待国务院、省政府有关决定公布后再做处理。

市政府法制局负责组织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工作,市政府各部门负责本部门的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对市政府以及市政府各部门规范性文件中自行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一律停止执行;对根据法律、法规、规章作的行政许可具体规定,与上位法和《行政许可法》不一致的,予以废止或修改后重新发布。清理的具体工作由市政府法制局具体安排部署。全市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工作,要在2004年3月底前完成,并向社会公布清理结果。今后除四川省政府规章可以设定临时性行政许可外,市政府、各县(区)政府和所有市级以下行政机关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均不得设定行政许可。

### 三、认真做好实施行政许可主体的清理工作

根据《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行政许可原则上只能由行政机关实施,行政机关之外的其他组织未经法律、法规授权,不得行使

行政许可实施权；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若无明确规定，行政机关不得委托其他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各县（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法制工作机构要严格按照《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认真清理现行各类实施行政许可的机构和组织，对不具备法定资格的行政许可实施机构和组织，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处理：

1、行政机关内设机构以自己名义实施行政许可的，要纠正为以行政机关名义实施行政许可。

2、国务院部门规章、四川省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授权组织实施行政许可的，要予以纠正。

3、没有法律、法规、规章依据，行政机关自行委托其他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有关行政机关应当收回行政许可实施权。

市政府各部门要将本部门行政许可实施机构的名称、性质（行政机关或事业单位）、机构设立依据（法律、法规依据和机构改革三定方案）、实施行政许可的依据，于2004年3月底前报市政府法制局，由市政府法制局审核提出处理意见，报市政府批准。对确定保留的行政许可实施机关或组织名单，在《攀枝花日报》或《攀枝花政报》上向社会公布。各县（区）政府参照市上的办法进行清理，并将清理结果于2004年3月底前报市政府法制局。自《行政许可法》实施之日起，凡是未经公布的机关或组织，一律不得实施行政许可。此项清理工作的具体安排和部署由市政府法制局负责。

#### 四、建立健全实施行政许可的运行、监督机制

各县（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要严格执行《行政许可法》，不断创新运行机制。要进一步规范市政务中心的运作，任何部门和机构都不得在原单位受理已经纳入市政务中

心集中受理的行政许可事项，市政务中心要按照《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对行政许可收费项目进行清理，凡不符合《行政许可法》规定的一切收费项目必须在2004年7月1日起停止执行，凡与纳入政务中心集中受理的行政许可事项相关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都必须由财政部门设在政务中心的银行统一收取，并积极推行电子政务、网上审批。

行政许可实施机关要确定一个机构受理行政许可申请，统一送达行政许可决定。对两个以上部门分别实施的行政许可，尽量实行统一办理、联合办理、集中办理。要认真执行行政许可听证、招标、拍卖等程序规定，完善相关制度，细化操作规则，凡能够通过听证、招标、拍卖等方式确定行政许可的，都要进行听证、招标、拍卖。行政许可实施机关要加强对被许可人的监督，并将监督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归档，供行政相对人查阅；要对设定行政许可的实施情况及存在的必要性进行定期评价，并将情况及时报告该行政许可的设定机关。

根据《行政许可法》和《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规定，各县（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法制工作机构具体组织、承担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检查工作。要加强对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实行备案审查工作责任制，坚持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及时发现、撤销违法设立行政许可的规范性文件；要加强对行政机关重批轻管、只批不管现象的监督，防止出现管理真空和漏洞；要加强对具体行政许可行为的监督检查，把是否依法设立、依法管理、依法收取费用、依法履行监督职责等情况作为重点内容进行检查，发现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要坚决予以纠正。在行政复议、行政诉讼中发现违法设定和实施行政许可的，要提请有关机关予以纠正，坚决纠正没有法律、

法规授权的组织或行政许可机关没有以法律、法规、规章为依据擅自委托实施行政许可的现象。各级监察、审计、物价、财政部门要积极履行法定职责，切实加强专项监督，认真作好对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工作，及时纠正和严肃查处实施行政许可过程中的违法违纪行为。

#### 五、为实施行政许可的正常工作提供必要的保障

市政府各部门要严格执行行政许可原则上不收费的规定，将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所需经费列入本行政机关的预算，本级财政部门要给予经费保障，防止将行政机关的预算经费与实施行政许可收取费用挂钩。要坚决杜绝出现行政机关通过实施行政许可违法收取费用以解决办公经费、人员福利等问题。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违法收取费用，或者不执行“收支两条线”规定，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收取的费用的，要依法严肃处理，首先要追究直接责任人和负责人的责任。

六、切实加强领导，搞好政府法制建设  
贯彻实施《行政许可法》，对依法行政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各县（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要以此为契机，高度重视，进一步加强规范性文件制定工作、行政执法工作和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把加强政府法制建设、全面推进依法行政摆到政府工作的重要位置，切实提高依法行政的能力。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各有关部门要适应全面推进依法行政的要求，进一步解决政府法制工作部门和部门法制工作机构在机构、人员、经费方面的困难，充分发挥其协助本级政府或本部门领导办理法制事项的参谋、助手作用。政府法制工作部门和部门法制工作机构要进一步加强组织建设和业务建设，提高自身素质，履行应尽职责。

各县（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接到本通知后，要结合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提出贯彻意见。对《行政许可法》实施中的有关重要情况和问题，请及时报告市政府法制局。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强对外来三无闲散人员清理 工作的意见（试行）

攀府发[2004]6号 2004年1月18日

2003年下半年以来，大量外地无合法有效身份证件、无合法职业及生活来源、无亲可投的闲散人员（以下简称外来“三无”闲散人员）流入我市，致使近年来已经取得明显成效的“盲流”问题出现大肆反弹。此部份人员在我市市区和城郊结合部，毁林开荒、乱搭滥建、流浪街头、捡拾垃圾、无计

划生育、践踏草坪、毁损公共设施等，已严重妨碍城市管理，破坏城市形象；部分外来“三无”闲散人员公然吸毒、贩毒、盗窃、抢劫、敲诈勒索、伤害杀人，特别是贩卖毒品、盗抢居民个人财物的现象日益突出，严重扰乱了我市的社会治安秩序，增加了社会不稳定因素；一些外来“三无”闲散人员长期滞

留聚集在国有大企业周边，成群结队地侵入企业内部，偷盗、哄抢甚至有组织地持械抢劫国有企业财物，威胁殴打企业职工、保卫干部和经济民警，寻找各种借口动辄聚众围攻企业办公场所、生产车间，堵断交通线路，砸毁企业车辆，严重地扰乱了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妨碍了我市经济发展和五年翻番富民升位目标的实现。外来“三无”闲散人员危害严重的地区，社会各界反映强烈、企业怨声载道、人民群众不能安居乐业。外来“三无”闲散人员问题已日益成为影响我市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的重大隐患因素。

为维护社会稳定和治安稳定，为广大人民群众和企事业单位创造良好的生活、生产和经营秩序，根据《中央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关于加强流动人口管理工作的意见》（中央办公厅厅字[1995]42号）、《中央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关于加强社会治安防范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02]26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租赁房屋治安管理规定》、《关于凉山州农民自发迁居攀枝花问题的处理意见》（川委厅[1999]1号）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意见：

## 一、统一认识 强化领导

各级政府、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和广大人民群众都要正确认识外来“三无”闲散人员的性质，正视其危害的严重性，加强防范，加强清理。外来“三无”闲散人员是流动人口中的一部分，他们不属于《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规定的救助对象，更不是以劳动手段谋生的，而是好逸恶劳、违法乱纪，甚至从事犯罪活动。对这些人员进行依法清理和打击，既有充分的法律政策依据，又完全符合人民群众意愿；既是维护我市社会治安和社会稳定的

需要，也是营造良好的城市形象，促进经济大发展的需要。因此，各级政府要把对外来“三无”闲散人员的清理当成一件大事来抓，切实加强领导，统筹规划，精心组织，协调行动，强化督查，务求各项工作落实。要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守土有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建立清理劝返外来“三无”闲散人员工作的新格局。市、县（区）两级都要成立清理劝返外来“三无”闲散人员工作领导机构（可将原清盲机构变更为此机构），负责本辖区外来“三无”闲散人员清理劝返工作的组织、指导、协调、监督工作。同时，整合公安、劳动、建设、规划、国土、工商、林业、卫生等执法部门的行政管理职能，加大联合执法力度。

## 二、明确目标 落实责任

对外来“三无”闲散人员清理工作的主要目标是：加大对外来“三无”闲散人员的清理和违法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使外来“三无”闲散人员在我市不能、无法落脚扎根，数量逐年递减，对社会危害明显减轻；在此基础上，经过不懈努力，健全对外来“三无”闲散人员清理工作的长效机制，依法有效地控制外来“三无”闲散人员的危害，实现长治久安，为我市实现经济总量五年翻番和富民升位的目标营造一个持续良好的社会环境。

要按照“条块结合，以块为主”的原则，把对外来“三无”闲散人员清理工作的责任逐级落实到基层，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确保对外来“三无”闲散人员清理工作组织有序、运转正常。

各级政府、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在外来“三无”闲散人员清理工作中的主要职责是：

县（区）政府：全面负责本辖区范围的外来“三无”闲散人员清理工作，加强领导，

进一步建立和完善清理工作机构，落实专门人员，抓好清理工作。要结合辖区外来“三无”闲散人员的实际，研究制定防范措施，落实防范责任，督促街道（镇）搞好外来“三无”闲散人员清理工作，组织实施清理、审查和教育劝返行动，落实工作经费。两县及仁和区要妥善安置好自发迁居农民，不得放任村民盲目无序地流入城区，危害城市管理。

公安部门：负责对流动人口的治安管理，依法严厉打击外来“三无”闲散人员的违法犯罪行为。1、加大打击外来“三无”闲散人员违法犯罪的力度，要认真研究外来“三无”闲散人员违法犯罪的特点和规律，克服语言不通、取证难等困难，打击处理一批违法犯罪人员，该逮捕的要坚决逮捕，该劳教的要坚决劳教；2、加强对流动人口、特种行业的管理，防止外来“三无”闲散人员混杂其中，违法乱纪、捣乱破坏；3、针对外来“三无”闲散人员从事盗窃活动猖獗的现状，加强对废旧物资收购站点的管理，查处、取缔收购赃物的废旧物资收购站，打击处理非法运输、收购赃物的单位和个人，断绝外来“三无”闲散人员的销赃渠道；4、加强对典当业、旧货业的治安管理，防止其成为销赃窝点；5、依法打击假借乞讨名义进行诈骗、妨害交通和强迫妇女、儿童、老人乞讨的违法人员；6、依法处理毁损公用设施、破坏草坪、花卉、树木的违法人员；7、社区民警要加强对社区治安防范和清理外来“三无”闲散人员的组织、指导工作。

建设部门：1、负责调度运送被清理劝返的外来“三无”闲散人员的车辆；2、配合规划部门依法拆除外来“三无”闲散人员搭建的违法建筑；3、加强对建筑企业、建筑队伍的劳动用工管理；4、依法处理损毁城市园林绿化、公共设施和在垃圾投放点乱翻捡垃圾

影响卫生的不法人员。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规范劳动用工管理。1、对违规雇用无合法有效身份证件的外来“三无”闲散人员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处理；2、监督用工单位和个人与务工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保障务工人员的合法权益。

规划部门：依法对外来“三无”闲散人员在城市规划区内乱搭滥建的行为进行处罚，拆除其搭建的违法建筑物。

国土部门：依法对外来“三无”闲散人员侵占国有土地的行为进行处罚，拆除其在违法占地上搭建的各种建筑物。

工商部门：1、在为流动人口核发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时，要认真核查其身份证、暂住证；2、对集贸市场中经商的流动人口进行管理，配合有关部门落实流动人口管理措施；3、依法严厉处罚收购赃物的废旧物资收购站点。

林业部门：1、加强林区管理，防止外来“三无”闲散人员滞留在林区；2、拆除外来“三无”闲散人员在林区搭建的违法建筑；3、打击处理在林区乱砍滥伐、毁林开荒、违章用火的外来“三无”闲散人员。

民族事务部门：1、负责对清理出来的少数民族外来“三无”闲散人员进行思想教育、法律法规教育、就业服务指导；2、协助有关部门处理清理外来“三无”闲散人员工作中的有关问题。

民政部门：1、依法救助符合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2、配合相关部门对外来“三无”闲散人员进行清理。

卫生部门：1、负责救治被清理劝返的患有急性病症的外来“三无”闲散人员；2、对教育劝返外来“三无”闲散人员的场所、运输车辆进行消毒、杀菌，保障工作人员和被劝返人员的身体健康。

司法部门：负责对清理出来的外来“三无”闲散人员进行思想教育、法制教育，协助有关部门对外来“三无”闲散人员的清理工作。

财政部门：各级财政部门负责筹集、划拨清理外来“三无”闲散人员工作经费，保证工作的正常进行。

综治部门：1、广泛宣传、教育、动员广大企事业单位、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不容留、雇用来历不明的外来“三无”闲散人员；2、组织、协调对重点地区、地段聚集的外来“三无”闲散人员的集中清理和劝返行动；3、积极推进社会治安整体联动防范工程建设，把对外来“三无”闲散人员的防范和清理工作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范畴，并进行考核、评比和奖惩。

清理部门：1、负责全市外来“三无”闲散人员清理工作的组织、指导、协调、督促工作；2、组建清理劝返队伍，清理劝返重点地区、地段的外来“三无”闲散人员；3、组织全市集中清理劝返统一行动；4、组织召开全市外来“三无”闲散人员清理工作会议，研究对策；5、收集外来“三无”闲散人员信息，建立外来“三无”闲散人员教育劝返档案；6、搞好外来“三无”闲散人员宣传教育工作；7、加强同外地的联系协调工作。

攀枝花火车站：1、负责为被教育劝返的外来“三无”闲散人员提供购票、进出站、上下车的便利条件；2、协助当地基层政府搞好对外来“三无”闲散人员的教育劝返工作。

企事业单位：1、搞好内部防范，防止外来“三无”闲散人员进入企业内部，不得让外来“三无”闲散人员在本单位范围内滞留聚集；2、不得雇用外来“三无”闲散人员；3、不得出租或转让房屋、土地给外来“三无”闲散人员居住、使用；4、教育职工不得为外来“三无”闲散人员提供任何便利条件；5、

配合公安机关对务工人员进行法制教育，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务工人员的违法犯罪行为。

### 三、把握政策 注意策略

对外来“三无”闲散人员的清理，要注意研究并正确运用法律、法规、政策和策略。凡是法律、法规和政策明确规定的，必须坚决贯彻执行；凡是法律、法规、政策没有明确规定，但在实践中行之有效办法和措施，可据情灵活、适度运用。要广泛发动群众，群专结合，群防群治，加强社区、企业内部的防范、管理和控制。要在加强对流动人口进行教育、管理的基础上，规范其行为，保护其合法权益，依法打击侵犯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从而有效地孤立和打击外来“三无”闲散人员的违法犯罪活动，减轻其社会危害。

### 四、严防严管 健全机制

各基层组织、各企事业单位对外来“三无”闲散人员要制定严密的防范措施和严格的管理制度，要勤检查、严监督，狠抓落实，把清理、防范和打击工作落到实处。特别是要结合社会治安整体联动防范工程建设，把外来“三无”闲散人员清理工作纳入社区联防和联户联防工作之中，与治安联防工作同安排、同实施、同检查、同落实；充分发挥社区、厂矿、企事业单位的保卫、保安、联防队、护厂队等各种群防群治力量的作用，严禁外来“三无”闲散人员进入社区、厂区和城区。

要逐步健全包括对流动人口的服务机制和管理机制、对外来“三无”闲散人员危害的防范机制和教育劝返机制。为了进一步加强对外来“三无”闲散人员藏身之所的控制，一要切实搞好流动人口登记和管理工作；二要加强对出租房和暂住人口的管理；三要健全务工人员劳动合同管理机制，凡雇用流动

人口的单位和个人都必须与之签订劳动合同，不签劳动合同的或雇用外来“三无”闲散人员的，要依法严肃处理，以便于外来“三无”闲散人员甄别工作的顺利进行。

## 五、工作措施

为了切实加强对流动人口的管理工作，必须把外来“三无”闲散人员与遵纪守法的流动人口严格区别开来，孤立违法外来“三无”闲散人员，并将其置于严密的防范和严厉惩治的压力之下，使之立不住脚、安不下身，辅之以教育引导，促使其走上自愿返回和护送返回的道路。具体措施如下：

(一) 加大对广大企事业单位和人民群众的宣传力度，引导市民不要对外来“三无”闲散人员提供食宿等生存来源，不让来历不明的外来“三无”闲散人员有藏身落脚之处，将外来“三无”闲散人员拒于市门之外。

(二) 加强城市管理，加大联合执法力度。

1、热情服务、依法管理。根据《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的规定，救助那些符合条件的自愿接受救助的流浪乞讨人员，依法打击那些以乞讨为名的行骗人员和强迫他人乞讨的违法人员。依据现行的法律法规，认真进行暂住登记，进行劳动用工管理。对容留、雇用外来“三无”闲散人员的单位和个人要依法处理。

2、拆除违法建筑，规范出租房屋管理。要在全市整治城市环境中依法彻底拆除违法建筑，对不具备房屋出租条件的违法建筑坚决不准进入房屋出租市场。对合法建筑不符合出租条件的，也坚决禁止出租。出租房主要依法履行出租房屋治安管理责任，不得将房屋出租给不明身份的外来“三无”闲散人员或其他不法人员，违者依法处理。基层组织要适应新形势，认真解决违法建筑拆除后

出现的问题，要通过市场手段修建符合条件的出租房满足流动人口的需要，并严格管理，以防止其再次成为藏污纳垢场所。

3、规范劳动合同管理，打击违法用工行为。所有单位和个人都要依法用工，依法与务工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不得雇用外来“三无”闲散人员务工；同时，要加强对务工人员的管理，预防和减少务工人员违法犯罪。

4、加强森林、水土资源的保护，打击外来“三无”闲散人员乱搭乱建、乱砍乱伐和毁林开荒的行为。一经发现，立即予以制止，依法予以处理。

5、统一管理拾荒队伍，防止外来“三无”闲散人员混杂其中。要制订相应的管理办法，加强对拾荒人员的管理。

6、加大对外来“三无”闲散人员违法犯罪的打击力度。要严格废旧物资收购站点的管理，凡收购外来“三无”闲散人员赃物的要依法打击，该取缔的坚决取缔，断绝外来“三无”闲散人员的销赃渠道，减少盗、抢等案件的发生。要针对新情况，不断研究采取新措施，对那些偷盗、哄抢少量公私财物等外来“三无”闲散人员，依法采取治安处罚等措施，加大查禁打击力度。

7、联防联管、综合治理。要在各相关工作中融入对外来“三无”闲散人员清理工作，形成齐抓共管、联防联管、综合治理的局面。

8、工作重心下移，发动群众守土护家。要把清理外来“三无”闲散人员工作的重点放在街道和城镇，从居委会、居民小组抓起，教育群众自觉抵制和组织清理外来“三无”闲散人员，守土护家。对居民的合法行为、合法权益要给予保护，以弘扬正气。

9、加强社区建设，把社区建设成为抵制外来“三无”闲散人员的坚强堡垒。要加快警务进社区的步伐，由社区民警指导清理、劝返外来“三无”闲散人员工作，充分发挥

社区在清理工作中的作用。

10、加强调查研究，争取上级的理解支持。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国务院381号令）出台后有关问题的调查研究，要学习借鉴外地的经验和好的作法，要加强与流出地的联系，取得他们的理解，争取他们的支持。要积极向省上汇报我市外来“三无”闲散人员的特殊状况、防范措施和管理办法，争取省上的理解和支持。

## 六、工作制度

### （一）表彰奖励制度。

市政府或市清理劝返外来“三无”闲散人员工作领导小组每年表彰一次清理外来“三无”闲散人员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给予表彰奖励：1、认真落实工作责任制的；2、工作成效明显的；3、加强巡逻守护，防止重点地区外来“三无”闲散人员反弹成效显著的；4、其他在清理外来“三无”闲散人员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

### （二）责任追究制度。

1、成立由市清理办、市综治办、市监察局、市政府目标督查办等成员单位组成的工作督察组，负责对外来“三无”闲散人员清理工作的检查督促，对不履行清理职责的单

位和个人进行查究，追究其渎职、失职责任。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都要予以查究：

（1）因领导不重视，工作不落实，造成本地区外来“三无”闲散人员大量增加的；

（2）因工作不力，导致外来“三无”闲散人员聚集滋事、违法犯罪猖獗，造成恶劣影响和严重后果的；

（3）因工作不力，导致外来“三无”闲散人员围堵各级政府，影响社会稳定的；

（4）当地群众或社会舆论对外来“三无”闲散人员危害反映强烈的；

（5）其他需追究责任的情况和问题。

2、查究程序：（1）市清理办提出查究建议；（2）市清理劝返工作领导小组召集督察组成员开会进行研究，形成正式意见；（3）由督察组下达《查究通知书》；（4）由责任单位和部门根据有关规定对查究对象的责任进行调查，作出处理；（5）调查结果和责任追究情况在两个月内分别报市清理劝返工作领导小组、市政府目标督查办。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三无’盲流人员清理工作的实施意见”（攀办发[2003]21号）同时废止。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加强广播电视台传输覆盖网络安全 防范的通知

攀办发[2004]1号

为确保我市广播电视台传输覆盖网络设施设备的安全，有效防范敌对分子或其它人为恶意的破坏，维护国家的信息安全和社会稳

.18.

2004年1月8日

定，现就加强我市广播电视台传输覆盖网络设施设备安全防范工作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广播电视台传输覆盖网络设

## 施设备的安全防范工作

广播电视台传输覆盖网是国家信息化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广播电视台宣传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广播电视台节目传输的重要技术设施，各级广播电视台部门、公安、建设、规划等相关部门都要充分认识加强广播电视台传输覆盖网络安全防范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采取人防、物防和依靠科技手段防范广播电视台传输覆盖网络设施设备被破坏、损坏、盗窃等事件发生，防范非法信息侵入广播电视台网络，确保广播电视台传输和播出安全。

### 二、切实加强广播电视台传输网络安全防范工作的领导

针对网络安全防范工作的长期性、复杂性、艰巨性，建立由市广播电视台部门牵头，公安、规划、建设等有关部门参加的广播电视台传输覆盖网络安全防范工作联席会议制度，长期联动，互通情况，密切配合，齐抓共管，及时协调，研究和部署各项安全防范工作，真正形成长效的安全防范工作机制。

### 三、明确相关部门职责，共同做好广播电视台传输覆盖网络安全防范工作

市广播电视台负责全市广播电视台安全播出管理工作，牵头建立全市广播电视台安全播出保障体系和广播电视台网络安全防范管理机构，落实人员、加强领导、明确责任，组织开展安全防范工作。要重点加强网络巡查工作，加快有线电视网络升级改造，加快有线电视的数字化，从根本上防范非法信号侵入，逐步实现网络管理自动监测，充分利用媒体优势加强普法力度。与建设部门积极协调，共同做好城市有线广播电视台传输覆盖网缆线入地工作，特别是做好主干光缆的入地工作，缆线敷设逐步由架空改为管沟敷设或直埋方式，规划、建设、电力、电信等部门

要对此项工作大力支持。

城市规划行政管理部门要高度重视有线广播电视台传输覆盖网的建设和有线广播电视台传输安全，要将全市有线电视台传输覆盖网路由规划纳入城市规划，在制定各类管线的专项规划中统筹考虑，合理安排，并对有线电视台光缆、电缆的埋设位置予以保护。

城市建设管理部门在加强对施工单位管理的同时，要求相关施工单位对人员情况进行审查，及时采取预防措施，在新建、改建和扩建城镇住宅小区时，要按相关要求配套设置有线电视设施，要将小区内的地下管孔、楼内光接收机和分配放大器的安装箱、暗管、配套电源等列入建设项目的文件，并与建筑工程同时施工，城镇住宅小区工程总体验收项目中应包括有线广播电视台设施的验收。

公安机关要将广播电视台传输网络安全防范工作纳入日常治安管理工作范围，积极配合广播电视台部门进行重点防范，指导广播电视台部门做好广播电视台传输网络站点、线路、器材仓库、放大器等重点部位的安全防护工作，建立快速联动机制，准确判断事故地点，最大限度降低破坏事件造成的不良影响，提高破案率，加大打击力度。

市综治办要充分发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优势，加强协调，积极动员和组织有关部门及社会治安联防组织，分工负责，共同做好广播电视台传输网络设施设备的安全保护工作。

我市各级政府、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进一步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责任意识，明确工作职责，按相关要求抓好各项工作的落实，确保我市广播电视台传输覆盖网络的安全运行。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实施创建计划生育优质服务先进县（区）工程的意见

攀办发[2004]2号 2004年12月7日

我市自2001年底开始，认真开展了创建计划生育优质服务县（区）试点工作，各县（区）积极探索优质服务的方法和途径，优质服务内容丰富，成效明显。为进一步推进计划生育优质服务工作，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创建计划生育优质服务先进县（市、区）工程的通知》（川办函[2003]160号）文件的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对贯彻实施创建计划生育优质服务先进县（区）工程提出如下意见：

### 一、指导思想

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针，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稳定低生育水平的决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等法律法规与最大限度地满足群众需求统一起来，把稳定低生育水平和提高人口素质与提高群众生殖健康水平和家庭生活质量统一起来，全面提高计划生育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使计划生育事业真正成为造福于民的事业。

### 二、规划与目标

按照省里的要求，我市的创建工作采取分级创建的方式，力争到2005年，仁和区创建成为国家级计划生育优质服务区，东、西区创建成为省级计划生育优质服务先进区，

米易县、盐边县创建成为市级计划生育优质服务先进县。

创建的主要目标是：

（一）领导重视好。县（区）、乡（镇）党委、政府把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实行党政领导和相关部门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目标责任制，对人口问题实施有效的综合治理。

（二）政策导向好。制定和实施有利于计划生育的奖励、优待和社会经济政策，在引导和推动群众自觉实施计划生育中发挥利益导向机制作用。

（三）依法行政好。计划生育的各项管理制度、工作规范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计划生育部门和工作人员严格依法行政，群众的合法权益得到切实保障。

（四）服务质量好。计划生育宣传教育和综合服务质量明显提高，形成以群众需求为导向、寓管理于服务之中的工作机制，育龄夫妇普遍享有基本的计划生育和生殖保健服务。

（五）民主管理好。计划生育政务公开、村务公开落到实处。群众广泛参与计划生育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村（居）民委员会，计划生育协会及其他群众组织独立有效地开展计划生育的各项活动，基本实现计划

生育村（居）民自治。

（六）队伍建设好。基层计划生育机构稳定，有一支适应新形势、新任务要求，数量合适，结构合理，业务熟练，作风正派，善于做群众工作的管理队伍。

### 三、创建的主要内容

（一）为群众提供优质的计划生育政策和法律服务。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优质服务的要求修订完善各项管理规范。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和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制，严格依法行政，做到正确执法、文明执法。坚决制止和纠正各种侵权行为，切实保障群众的合法权益。

（二）为群众提供优质的生育文化服务。把计划生育纳入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公民道德建设，深入开展“婚育新风进万家”活动，普及计划生育、优生优育、生殖保健的科学知识和相关法律知识，倡导科学文明的婚育观念。

（三）为群众提供优质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和生殖保健服务。按照技术优良、服务优秀、管理优秀、环境优美、群众满意的要求，健全服务网络，增强服务功能，规范服务程序和质量标准。健全育龄妇女生殖健康档案，落实定期随访和定期服务分析制度。对实行计划生育的育龄夫妻免费提供基本项目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实施避孕节育方法的知情选择、出生缺陷干预和生殖道感染干预项目为重点的生殖健康推进活动。广泛开展艾滋病的宣传咨询，健全避孕药具发放网络。建立男性参与计划生育和生殖健康的机制，提高男性参与意识和为男性提供保健服务的能力。建立健全县、乡技术服务与质量保证体系，推广避孕节育、生殖保健新技术、新产品。积极探索基层计生与卫生医疗机构

协作配合途径，共同做好基层计划生育和卫生服务工作。

继续保持较高的已婚妇女综合避孕率、避孕措施的及时率和有效率，大幅度降低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手术差错、意外妊娠、人工流产以及出生缺陷、妇女常见病和性传播疾病的发生率。

（四）为计划生育家庭提供优质的生产、生活服务。完善和落实对计划生育家庭的各项奖励优惠政策和对困难家庭的社会救助政策。深入开展计划生育“三结合”工作，实施“幸福工程”和独生子女困难家庭社会救助工程。积极开展计划生育养老保障的探索。

（五）为流动人口提供优质的计划生育管理服务。建立以现居住地为主、流出地配合管理的机制，落实计划生育工作法定代表人责任制。在社区探索建立公安、工商、劳动、城管部门的综合执法机制，做到任务结合、手段综合、力量整合。

（六）以及时准确的信息，引导优质服务。建立为社会育龄群众提供服务的育龄妇女信息系统和生殖健康优质服务的计算机管理系统。加强育龄群众生育取向、家庭生活质量、生殖健康状况、服务需求的调查研究和相关信息的收集，逐步建立管理部门、服务机构与育龄群众的信息交流机制。

（七）全面开展计划生育村（居）民自我管理和服务。依托村（居）民委员会开展计划生育管理服务，形成群众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监督的工作格局。充分发挥计划生育协会及其他群众团体、社区组织和志愿者的作用，反映群众对计划生育工作的建议、批评和要求，维护广大群众对计划生育工作的知情权、选择权、参与权和

监督权。

#### 四、评估与表彰

市级计划生育优质服务先进县（区）由县（区）按条件申报，市计生委、市人事局审查推荐，市政府组织评估认定后，适时进行表彰；省级计划生育优质服务先进县（区），由市计生委、市人事局在市级计划生育优质服务先进县（区）中择优推荐申报。市政府将视创建等级和效果对创建活动先进单位进行表彰。

（一）评估原则：因地制宜、区别对待、重在创建，充分体现“六好”要求，反映计划生育“依法管理、村（居）自治、优质服务、政策推动、综合治理”新机制建立和运行状况。

（二）评估方法：采取基层自查考核评估与上级检查考核评估相结合、全面考核与个案调查相结合、定性评估与定量分析相结合、内部评估与外部评估相结合的方式，采用现场考察、听取汇报、查阅资料以及个人、小组访谈和问卷调查等方法。

（三）评估指标体系：《四川省计划生育优质服务先进县（市、区）评估指标体系》（见附件）。

####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对创建工程的组织领导。市政府成立由副市长张祖芸任组长，市政府副秘书长胡晓兰、市计生委主任马晓凤任副组长，市财政局局长刘德顺、市卫生局局长张汝林、市人事局局长赵勇、市政府目标督查办公室主任谢华、市计生委副主任贺云明为成员的创建优质服务先进县（区）工程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计生委，贺云明兼任办公室主任。日常工作由市计生委负责。各县（区）要建立由政府

分管领导牵头、相关部门参与的创建优质服务先进县（区）工程领导小组，明确职责，落实任务，分解目标，加强对工程的领导、指导和督查。

（二）确保各项投入政策的落实。各县（区）要把计划生育事业投入纳入公共财政，确保计划生育免费技术服务项目经费，确保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经费，确保基层特别是乡、村计划生育工作人员、技术服务人员工资性支出和中央、省、市规定的计划生育各项政策性投入落实，提高计划生育工作财力保障水平。

（三）改革和完善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建立与优质服务相适应的人口计划、管理和评估机制，将服务质量和服务对象满意度作为衡量工作水平的重要标准，各创建单位可参照四川省计划生育优质服务先进县（区）评估指标体系和考核评估办法，建立切合实际的科学、简便易行的考核体系和评估办法。逐步加大优质服务在计划生育目标考核中的权重比，同时，市、县（区）计生委（局）要将目标管理考核结果与事业费补助挂钩，加强对技术服务机构的规范管理，对服务质量进行有效的督查。

（四）改革计划生育部门的用人机制。改革用人制度、分配制度和管理制度，形成竞争上岗、有效激励、严格监督、充满活力的用人机制，深入开展“学知识、学技术、赛管理、赛服务”活动，坚持开展民主评议行风，严肃查处违法违纪违规案件，提高计划生育干部和技术服务人员的整体素质。

附件：《四川省计划生育优质服务先进县（市、区）评估指标体系》（本刊略）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转发《四川省涉农收费和价格公示实施办法》的通知

攀办发[2004]3号

2004年1月9日

现将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省农业厅、省纠风办联合制定的《四川省涉农收费和价格公示实施办法》转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贯彻实施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

涉农收费和价格公示制度，是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大”精神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体现“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重要举措，也是规范涉农收费和价格行为，维护农民的合法利益，促进农村经济发展，确保我市“五年翻番及富民升位”目标实现的一项重要制度。为此，各县（区）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从讲政治的高度，充分认识实行涉农收费和价格公示制度的重大意义，切实加强领导，明确目标，各负其责，齐抓共管，落实必要的工作经费，认真贯彻实施《四川省涉农收费和价格公示实施办法》，为“三农”服务。

### 二、明确责任，狠抓落实

1、分级管理，层层审核备案。我市涉农收费和价格公示制度，由各县（区）价格、财政、农业、纠风部门在当地政府的领导下具体组织实施。各县（区）政府每年要将涉农收费和价格目录编印成册，免费发放到农户手中。收费单位、乡（镇）人民政府、村民委员会必须在醒目位置设置公示牌或公示栏，公示内容应当简明、直观、易懂，公示牌、公示栏应设置在群众较为集中的场所，并通过报纸、电视、广播电台等新闻媒介，公布收费标准及收费标准。村委会、乡（镇）集中公示的内容以乡（镇）为单位，报县（区）

价格、财政、农业、纠风部门审核；各执收单位在收费点公示的内容以主管部门为单位，报县（区）价格、财政、农业、纠风部门审核。各县（区）每年6月30日前要将审核同意的公示内容及变更情况报送市价格、财政、农业、纠风部门备案，市价格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于每年12月底将汇总情况上报省价格、财政、农业、纠风部门备案。

2、突出重点，加强监管。各相关执收单位涉农收费的公示内容，主要按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省农业厅省纠风办关于〈四川省涉农收费和价格公示实施办法〉的通知》（川办函[2003]140号）中附表一执行；乡（镇）公示的内容按附表二执行；村、组公示的内容，按附表三执行；甘蔗、烟叶、蚕茧由收购部门在收购点的收购场所公示收购价格；我市农村义务教育收费公示的内容按攀枝花市委办公室、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农村义务教育乱收费专项治理的意见》（攀委办发[2003]5号）执行。未经审核同意的内容不得公示，更不得实施。凡未公示的涉农收费、价格项目和标准，农民有权拒绝执行。

涉及收费和价格的审核要与行政事业性收费年度审验、农村税费改革和涉农收费专项检查工作相结合，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市、县（区）价格、财政、农业、纠风部门要深入基层，经常对公示内容进行检查，发现问题要及时纠正，最大限度地维护农民群众的切身利益。

## 四川省涉农收费和价格公示实施办法

省物价局 省财政厅 省农业厅 省纠风办

**第一条** 为了切实减轻农民负担，维护农民的合法利益，规范涉农收费和价格行为，提高涉农收费和价格透明度，落实农村税费改革政策，根据国家和省有关农村税费改革政策及对涉农收费和价格实行公示制度的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四川省行政区域内发生在乡镇范围内的涉农收费和价格公示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涉农收费，是指向农民收取的，农民在农业生产和在户籍所在地乡镇范围内发生的与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本办法所指涉农价格，是指向农民收取的，农民在农业生产和在户籍所在地乡镇范围内发生的与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实行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的主要商品和服务价格。

**第四条** 涉农收费和价格应当采取设置公示牌、公示栏和印发农收费和价格目录等方式公布，公示内容应当简明、直观、易懂。公示牌、公示栏应当设置在群众较为集中的场所、群众交费场所，方便群众阅读。

**第五条** 全省涉农收费和价格目录由省物价、财政、农业、纠风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拟定，报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后公布。

.24.

**第六条** 收费单位、乡镇人民政府、村民委员会依照本条规定公示相关涉农收费和价格的项目和标准：

一、收费部门和单位要在乡镇收费点公示相关涉农收费和价格的项目和标准；

二、乡镇政府要在政务公开栏中公示国土、建设、公安、农业、民政、计划生育等行政管理部门所涉及的建房、户籍、婚姻、计划生育等重要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一定时期内农民所关心的收费和价格；

三、村民委员会应在村务公开栏中主要公示水利、粮食、供电、广播电视台等部门所涉及的水费、粮价、电价及电视收视费和一定时期内农民所关心的收费和价格。

**第七条** 收费项目及收费方式较为复杂的，执收单位应免费提供相应的收费和价格的项目和标准手册。

**第八条** 涉农收费和价格公示应当包括以下内容：收费用单位名称、收费项目、收费（价格）标准、计算单位、收费依据（必须注明最高批准机关和有贯彻意见的中转机关名称及文号）、收费对象范围（注明可收取的范围或不能收取的范围）、收费性质、投诉电话及公示内容的核准日期等。

**第九条** 公示内容中的项目由省物价、

财政、农业、纠风部门会同省有关部门制定，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进行调整。收费项目一经公布，各地、各部门必须严格按规定执行，如确需新增公示项目必须报经省物价、财政、农业、纠风部门会同省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执行。公示的收费标准有幅度的，当地有关部门应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公示具体的收费标准及当地有权机关批准文件字号。

**第十条 行政事业性收费**严格按中央和省两级审批执行；《收费许可证》上的涉农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必须与省物价、财政、农业、纠风等部门审查公示的项目相一致。其他收费和价格项目按《四川省定价目录》规定执行。

严禁越权、超标、自立项目等乱收费行为通过公示“合法化”。将违规的收费和价格项目及标准列入公示范围的，要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收费性质为经营性收费的项目，必须坚持自愿、有偿的原则，严禁只收费不服务。

**第十一条 涉农收费和价格公示制度**由县（市、区）价格、财政、农业、纠风部门审核；收费点公示的内容以主管部门为单位报县（市、区）价格、财政、农业、纠风部门审核，具体审核办法及程序由县（市、区）价格主管部门会同财政等有关部门制定。未经审核同意的内容不得公示，更不得公布实施。

公示内容也可由省或市、州价格、财政、农业、纠风部门统一审核或印制。

**第十二条** 经各县（市、区）价格、财政、农业、纠风部门审核同意的公示内容及变更情况，应当及时报市、州价格、财政、农业、纠风部门备案。各市、州价格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于每年12月底前将汇总情况上报省价格、财政、农业、纠风部门备案。

**第十三条 村组、乡镇及收费点公示牌（栏）的维护**，由村民委员会、乡镇政府及收费点主管道部门各自负责，并保持公示内容持久清晰。

**第十四条 公示的项目**要相对稳定，因涉农收费、价格项目和标准发生变化，应按规定报经批准后及时更新。

**第十五条 省、市（州）、县价格、财政、农业、纠风部门**应深入基层，经常对公示内容进行检查，发现问题要及时纠正，最大限度地维护农民群众的切身利益。

凡未公示的涉农收费、价格项目和标准，农民有权拒绝执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2003年11月1日起执行。

附件：1、四川省涉农收费和价格公示表（2003年度）

2、四川省乡镇主要涉农收费和价格公示表（2003年度）

3、四川省村组涉农收费和价格公示表（2003年度）

四川省涉农收费和价格公示表(2003年度)

一、行政事业性收费部分

| 收费部门 | 序号 | 收费项目               | 计费单位   | 收费标准  | 收费对象           | 收费依据  | 备注         |
|------|----|--------------------|--------|-------|----------------|---|------------|
| 工商部门 | 1  | 集贸市场管理费<br>工业品、大牲畜 | 成交额    | 0.8%  | 从事集贸市场交易的单户或个人 | 价费字(1992)414号、特急计价价格<br>(1999)1707号、川价字费(2000)<br>21号 |            |
|      | 2  | 其他商品               | 成交额    | 1.6%  |                |   |            |
|      | 3  | 个体工商户登记费<br>开业、登记费 | 元/户·次  | 20    | 个体工商户          | 价费字[1992]414号   | 含营业执照工本费   |
|      | 4  | 每四年重新登记、换发营业执照一次   | 元/户·次  | 20    |                |   |            |
|      | 5  | 变更登记               | 元/户·次  | 10    |                |   |            |
|      | 6  | 补发营业执照             | 元/户·次  | 10    |                |   |            |
|      | 7  | 自愿申领营业执照副本         | 元/本    | 3     |                |   |            |
|      | 8  | 外出人员就业登记卡          | 元/卡    | 1     | 跨省外出务工农民       | 川价字非(1995)57号   |            |
|      | 9  | 流动人口婚育证明工本费        | 元/证    | 5     | 外出务工育龄妇女       | 川府发(2001)45号  | 跨省外出       |
| 计生部门 | 10 | 社会抚养费              | 年平均纯收入 | 1-10倍 | 超计划生育者         | 川价函(1999)372号   |            |
|      | 11 | 居民身份证费             | 元/证    | 10    | 居民             | 《四川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四川省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办法》                       |            |
| 公安部门 | 12 | 居民身份证件             | 元/证    | 10    |                | 川价字费(1997)93号、计价费[1997]485号                           |            |
|      | 13 | 居民身份证丢失补领          | 元/证    | 20    |                | 川价字费(1997)93号、计价费[1997]485号                           |            |
|      | 14 | 居民身份证加贴制作费         | 元/证    | 50    |                | 川价字费[1997]193号  | 含身份证件、户籍凭证 |
|      | 15 | 临时居民身份证工本费         | 元/证    | 10    | 居民             | 川价字费[1997]193号  |            |
| 国土部门 | 16 | 户籍证照收费             |        |       |                | 价费字(1992)240号、川价字非(1994)<br>230号、川价字非(1996)132号       |            |
|      | 17 | 户口迁移证、准迁证工本费       | 元/证    | 4     |                |   |            |
| 国土部门 | 18 | 居民户口簿工本费           | 元/证    | 6     |                |   |            |
|      | 19 | 集体土地使用权证           | 元/证    | 5     |                | 计价格(2001)1734号、川价费(2002)33号                           | 新建商品房      |
|      | 20 | 证照费                |        |       |                |   |            |

| 收费部门 | 序号  | 收费项目                  | 计费单位  | 收费标准    | 收费对象      | 收费依据                          | 备注      |
|------|-----|-----------------------|-------|---------|-----------|-------------------------------|---------|
| 林业部门 | 1   | 林木采伐许可证               | 元/证   | 1.5     | 单位或个人     | 价费字(1992)186号、川价字非(1994)217号  |         |
|      | 2   | 木材运输证                 | 元/证   | 1.5     | 单位或个人     | 价费字(1992)186号、川价字非(1994)217号  |         |
|      | 3   |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 元/证   | 10      | 单位或个人     | 计价格(2002)2672号                |         |
|      | 4   | 林权证                   |       | 5       | 单位或个人     | 计价格(2001)1998号、川价字费(2002)194号 |         |
| 民政部门 | 十一  | 婚姻登记收费                | 元/对   |         | 婚姻登记记者    | 计价格[2001]323号、川府发〔2001〕45号    |         |
|      | 1   | 结婚证(简装、含复婚)           | 元/对   | 2       |           |                               |         |
|      | 2   | 结婚证(精装、含复婚)           | 元/份   | 9       |           |                               |         |
|      | 3   | 离婚证                   | 元/份   | 9       |           | 调解不得收费                        |         |
|      | 4   | 夫妻关系证明书               |       | 9       |           |                               |         |
| 教育部门 | 5   | 解除夫妻关系证明书             |       | 9       |           |                               |         |
|      | 十一  | 一般高中收费                |       |         | 学生        |                               |         |
|      | 1   | 学费                    | 元/生·期 | 110-280 |           |                               |         |
|      | 2   | 住宿费                   |       |         | 县(市、区)政府定 |                               |         |
|      | 3   | 课本预收费                 |       |         |           | 川府发〔2001〕45号、川教计[2001]9号      |         |
| 农机部门 | 4   | 择校生费                  |       | 不超过1000 |           |                               |         |
|      | 十二  | 义务教育阶段收费              |       |         |           |                               |         |
|      | 1   | 初中                    |       |         | 学生        | 川府发〔2001〕45号、川教计[2001]9号      |         |
|      | (1) | 初中杂费                  | 元/生·期 | 30-60   |           |                               |         |
| 部门   | (2) | 课本预收费                 |       |         |           |                               |         |
|      | (3) | 住宿费                   |       |         | 县(市、区)政府定 |                               |         |
|      | (4) | 国税机关征收的农村特产税、契税、耕地占用税 | 元/生·期 | 310     |           | 川教计字(2002)91号                 | 含杂费、课本费 |
|      | 2   | 小学                    |       |         | 学生        | 川府发〔2001〕45号、川教计[2001]9号      |         |
| 农机部门 | (1) | 小学杂费                  | 元/生·期 | 25-50   |           |                               |         |
|      | (2) | 课本预收费                 |       |         |           |                               |         |
|      | (3) | 住宿费                   |       |         | 县(市、区)政府定 |                               |         |
|      | (4) | 国税机关征收的农村特产税、契税、耕地占用税 | 元/生·期 | 180     |           | 川教计字〔2002〕91号                 | 含杂费、课本费 |
| 农机部门 | 十三  | 农机监理费                 |       |         | 机主        |                               |         |
|      | 1   | 农用运输拖拉机监理费            |       |         |           |                               |         |

| 收费部门    | 序号  | 收费项目             | 计费单位  | 收费标准 | 收费对象    | 收费依据                          | 备注         |
|---------|-----|------------------|-------|------|---------|-------------------------------|------------|
| 农 机 部 门 | (1) | 牌照费              | 元/付   | 50   |         |                               |            |
|         | (2) | 临时号牌             | 元/付   | 5    |         |                               |            |
|         | (3) | 行驶证              | 元/本   | 10   |         |                               |            |
|         | (4) | 入籍、转籍、过户、变更登记    | 元/车·次 | 8    |         |                               |            |
|         | (5) | 年度检验费            | 元/台·次 | 5    | 驾驶员     |                               |            |
|         | 2   | 农用运输拖拉机驾驶执照监审费   |       |      |         |                               |            |
|         | (1) | 驾驶员考试费           | 元/人·次 | 10   |         |                               |            |
|         | (2) | 驾驶证              | 元/套   | 5    |         |                               |            |
|         | (3) | 驾驶员登记费           | 元/人·次 | 2    |         |                               |            |
|         | (4) | 驾驶员定期检验费         | 元/人·次 | 4    |         |                               |            |
| 农 业 部 门 | 3   | 自走式农机及驾驶员监理收费    |       |      | 机主、驾驶员  |                               |            |
|         | (1) | 号牌(铝质)           | 元/套   | 25   |         | 价费字(1992)452号、川价字非(1991)221号、 |            |
|         | (2) | 行驶证              | 元/本   | 5    |         | 川价字费(1998)136号                |            |
|         | (3) | 年度检验费            | 元/次   | 5    |         |                               |            |
|         | (4) | 操作考试费            | 元/人·次 | 5    |         |                               |            |
|         | (5) | 操作证              | 元/本   | 5    |         |                               |            |
|         | (6) | 驾驶员登记费           | 元/人·次 | 1    |         |                               |            |
|         | (7) | 驾驶员定期检验费         | 元/人·次 | 5    |         |                               |            |
|         | 4   | 固定农业动力机械及操作员监理收费 |       |      | 机主、驾驶员  |                               |            |
|         | (1) | 通行证              | 元/套   | 4    |         |                               |            |
| 交 通 部 门 | (2) | 操作证              | 元/套   | 4    |         |                               |            |
|         | (3) | 驾驶证              | 元/台·次 | 3    |         |                               |            |
|         | (4) | 操作员              | 元/人·次 | 1    |         |                               |            |
|         | 5   | 交通事故处理费          |       |      | 事故责任者   |                               |            |
|         | (1) | 重大事故             | 元/起   | 200  |         |                               |            |
| 水 利 部 门 | (2) | 特大事故             | 元/起   | 300  |         |                               |            |
|         | 十四  | 河道采砂管理费          | 销售价   | 3%   | 采砂单位或个人 | 川价函(1992)203号                 | 农民自建住房不得收取 |

| 收费部门 | 序号     | 收费项目                | 计费单位     | 收费标准    | 收费对象 | 收费依据     | 备注                               |  |
|------|--------|---------------------|----------|---------|------|----------|----------------------------------|--|
| 水利部门 | 十五     | 渔船登记证费              |          |         | 船主   |          |                                  |  |
|      | 1      | 证书工本费               | 元/证      | 10      |      |          |                                  |  |
|      | 2      | 船舶总吨位吨以上的非机动渔船变更登记费 | 元/次      | 20      |      |          |                                  |  |
|      | 3      | 机动渔船变更登记费           | 元/艘      | 50      |      |          |                                  |  |
|      | 十六     | 渔船管理费               | 元/艘      | 8-40    |      |          |                                  |  |
|      | 十七     | 渔船事故调解处理费           |          |         |      | 事故责任人    | 川价字费(1992)452号<br>川价字费(1998)137号 |  |
|      | 1      | 调解不成功               | 损失金额     | 不超过0.5% |      |          | 渔船养殖农民家庭不征收<br>3亩以下不征收           |  |
| 畜牧行业 | 2      | 调解成功                | 损失金额     | 不超过1%   |      |          |                                  |  |
|      | 十八     | 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           |          |         |      | 水产养殖户或个人 |                                  |  |
|      | 1      | 3亩以上人工养殖水域增殖保护费     | 渔业产值     | 0.5-1%  |      |          |                                  |  |
|      | 2      | 天然水域的渔业增殖保护         |          |         |      |          |                                  |  |
|      | (1)    | 江河渔船                | 渔业产值     | 2-3%    |      |          |                                  |  |
|      | (2)    | 水獭、鱼鹰渔船             | 渔业产值     | 4-5%    |      |          |                                  |  |
|      | 十九     | 畜禽及畜产品防疫检疫费         |          |         |      |          | 调运                               |  |
|      | 1      | 动物产品检疫              |          |         |      |          |                                  |  |
|      | (1)    | 人畜畜                 | 货值       | 0.7%    |      |          |                                  |  |
|      | (2)    | 零散牲器类               | 元/公斤     | 0.05    |      |          |                                  |  |
| (3)  | 禽、兔、鸟类 | 元/羽                 | 0.2-0.3  |         |      |          |                                  |  |
| (4)  | 犬      | 货值                  | 0.7%     |         |      |          |                                  |  |
| (5)  | 中家畜    | 货值                  | 0.7%     |         |      |          |                                  |  |
| (6)  | 种蛋     | 元/枚                 | 0.15-0.2 |         |      | 畜禽经营者    |                                  |  |
| 2    | 动物检疫   |                     |          |         |      |          |                                  |  |
| (1)  | 大家畜    | 货值                  | 0.5%     |         |      |          |                                  |  |
| (2)  | 中家畜    | 货值                  | 0.5%     |         |      |          |                                  |  |
| (3)  | 雏禽     | 元/羽                 | 0.05-0.1 |         |      |          |                                  |  |
| (4)  | 大型野生动物 | 元/头(匹)              | 20       |         |      |          |                                  |  |
| (5)  | 中型野生动物 | 元/只                 | 10       |         |      |          |                                  |  |

| 收费部门 | 序号  | 收费项目           | 计费单位   | 收费标准      | 收费对象 | 收费依据 | 备注          |
|------|-----|----------------|--------|-----------|------|------|-------------|
| 畜牧部门 | (6) | 小型野生动物         | 货值     | 0.1%      |      |      |             |
|      | (7) | 蜜蜂             | 元/箱    | 0.8-1     |      |      |             |
|      | (8) | 禽、兔、鸟类         | 元/羽    | 0.2-0.25  |      |      |             |
|      | (9) | 犬              | 货值     | 0.5%      |      |      |             |
|      | 3   | 动物防疫收费         |        |           | 委托者  |      |             |
|      | (1) | 大家畜 预防注射、驱虫、药浴 | 每项·元/头 | 1.50-2.00 |      |      | 指牛、马、驴      |
|      | (2) | 中家畜 预防注射、驱虫、药浴 | 每项·元/头 | 0.80-1.00 |      |      | 指猪、羊        |
|      | (3) | 犬 预防注射         | 元/只    | 10-30     |      |      |             |
|      | (4) | 兔 预防注射、驱虫      | 每项·元/只 | 0.20-0.30 |      |      |             |
| 驱虫   | (5) | 禽 预防注射         | 元/羽    | 0.15-0.20 |      |      | 指鸡、鸭、鸽、家养鸟等 |
|      |     | 驱虫             | 元/羽    | 0.10-0.15 |      |      | 10日龄以下      |
|      | (6) | 雏幼兔预防注射        | 元/羽    | 0.05-0.10 |      |      |             |
|      | (7) | 猫 预防注射         | 元/只    | 5-10      |      |      |             |
|      |     | 驱虫             | 元/只    | 3-7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价格、经营性收费部分

| 收费部门 | 序号  | 收费项目            | 计费单位           | 收费标准                        | 收费对象            | 收费依据                              | 备注                   |
|------|-----|-----------------|----------------|-----------------------------|-----------------|-----------------------------------|----------------------|
| 供电部门 | 一   | 农村居民生活电价        | 元 / 千瓦时        | 按物价局核定的标准由县公示               | 农村居民            | 川价字工 (1998) 174 号、计价格 (2002) 65 号 |                      |
|      | 二   | 农村电网户改造收费       | 元 / 户          | 农村居民                        | 农村居民            | 川价字工 (2000) 83 号                  |                      |
| 水利部门 | 三   | 农业灌溉用水          | 元 / 吨 (m³)     | 按国务院《节约用水定额》由市、州(县)物价局制定并公示 | 农户              | 川价字 (2001) 117 号                  | 终端水价                 |
|      | 四   | 有线电视收视维护费       | 元 / 户·月        | 农村居民                        | 川价费 (2003) 86 号 |                                   |                      |
| 粮食部门 | 五   | 粮食收购保护价(稻谷中等品)  | 元 / 公斤         | 省政府制定                       | 农户              | 川价发 (2002) 15 号                   |                      |
|      | 六   | 医疗服务费           |                |                             | 居民              | 川卫计发 (1998) 12 号                  | 在医疗机构公示              |
| 卫生部门 | 七   | 植物病虫害防治收费       |                |                             | 委托者             |                                   |                      |
|      | 1   | 承包防治服务费         |                |                             |                 |                                   | 按承包合同                |
| 农业部门 | (1) | 机防服务费           |                |                             |                 |                                   |                      |
|      | (2) | 技术承包服务费         |                |                             | 市州制定            |                                   |                      |
| 农业部门 | 2   |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费     |                |                             | 市州制定            |                                   |                      |
|      | (1) | 经济发达的地区         | 元 / 亩·次        | 0.9                         |                 |                                   |                      |
| 农业部门 | (2) | 一般地区            | 元 / 亩·次        | 0.7                         |                 | 川价字非 (1994) 211 号                 |                      |
|      | 八   | 农业技术推广承包收费      |                |                             | 委托者             |                                   |                      |
| 农业部门 | 1   | 农业技术承包服务费       | 承包面积增产部分       | 5-15%                       |                 |                                   |                      |
|      | 2   | 农业技术推广服务费       | 元 / 亩          | 2                           |                 |                                   |                      |
| 农机部门 | 九   | 农机产品检测维修服务费     |                |                             | 委托者             |                                   |                      |
|      | 1   | 小型拖拉机、柴油机调修费    | 每提高 0.1 马力 / 元 | 0.1-0.15                    |                 | 川价字非 (1994) 211 号                 |                      |
| 农机部门 | 2   | 小型拖拉机、柴油机检测费    | 每降低油耗 1 克 / 元  | 0.05-1                      |                 |                                   | 按承包合同                |
|      | 十   | 农机技术培训收费        | 元 / 台          | 2                           | 农机学员            |                                   | 自选委托                 |
| 农机部门 | 1   | 大、中型拖拉机驾驶员培训费   | 人 / 人          | 不超过 980                     |                 |                                   |                      |
|      | 2   | 田间作业机械培训费       | 元 / 期 · 人      | 12                          |                 | 川价字非 (1994) 211 号                 | 理论教学                 |
| 邮政   | 3   | 小四轮、手扶式拖拉机驾驶员培训 | 元 / 期 · 人      | 48                          |                 |                                   | 实操操作                 |
|      | 十一  | 邮政延伸服务费         | 元 / 期 · 人      | 332                         | 委托者             | 川价费 (2003) 97 号                   | 理论教学<br>实操操作<br>自愿委托 |

## 四川省乡镇主要涉农收费和价格公示表(2003年度)

| 事由   | 收费部门 | 序号 | 计费项目         | 计费单位     | 收费标准  | 收费对象   | 收费依据                          | 备注      |
|------|------|----|--------------|----------|-------|--------|-------------------------------|---------|
| 农民结婚 | 民政部门 | 一  | 结婚证费         |          |       | 婚姻登记者  | 计价格(2001)523号、计价费(2001)176号   |         |
|      |      | 1  | 精装本          | 对/元      | 9     |        |                               |         |
| 农民建房 | 国土部门 | 二  | 集体土地使用证      | 证/元      | 2     |        |                               |         |
|      |      | 三  | 居民身份证费       |          |       | 农户     | 计价格(2001)1734号、川价费(2002)93号   | 新建成自用住房 |
| 办理户籍 | 公安部门 | 1  | 居民身份证        | 证/元      | 10    | 居民     | 川价字费(1997)193号                |         |
|      |      | 2  | 居民身份证快件      | 证/元      | 30    | 居民     | 川价字费(1997)193号                | 七天取件    |
|      |      | 3  | 临时居民身份证      | 证/元      | 10    | 居民     | 川价字费(1997)193号                |         |
|      |      | 4  | 居民身份证补办、损坏补办 | 证/元      | 20    | 居民     | 川价字费(1997)193号                |         |
| 外出务工 | 计生部门 | 四  | 户籍收费         |          |       |        |                               |         |
|      |      | 1  | 居民户口簿工本费     | 本/元      | 6     | 居民     | 川价字非(1999)132号                |         |
|      |      | 2  | 户口迁移证工本费     | 证/元      | 4     | 居民     | 川价字非(1999)320号                |         |
| 计划生育 | 劳动部门 | 五  | 流动人口婚育证明工本费  | 证/元      | 5     | 外出务工农民 | 川价函(1999)372号                 | 跨省外出    |
|      |      | 六  | 外出务工就业登记卡    | 卡/元      | 1     | 外出务工农民 | 川价字非(1995)57号                 |         |
| 计划生育 | 计生部门 | 七  | 社会抚养费        | 年/人·均纯收入 | 1-10倍 | 超计划生育者 | 四川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四川省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实施办法 |         |
|      |      |    |              |          |       |        |                               |         |

四川省村组涉农收费和价格公示表（2003年度）

| 收费部门 | 序号 | 收费项目           | 计费单位                  | 收费标准                  | 收费对象 | 收费依据                         | 收费性质  | 备注             |
|------|----|----------------|-----------------------|-----------------------|------|------------------------------|-------|----------------|
| 供电部门 | 一  | 农村居民生活电价       | 元/千瓦时                 | 按省物价核定的标准,由县公示        | 农村居民 | 川价字工(1998)174号,计价格(2002)165号 | 价格    |                |
|      | 二  | 电村电网户表改造收费标准   | 元/户                   |                       | 农村居民 | 川价字工(2000)83号                | 服务性收费 |                |
| 水利部门 |    | 农业灌溉用水         | 元/亩 (m <sup>2</sup> ) | 按农业用水价格管理权限制定,由县物价局公示 | 农户   | 川价农(2001)117号                | 价格    | 终端水价           |
|      | 三  | 有线电视收视维护费      | 元/户、月                 | 由市、州(县)物价局制定并公示       | 农村居民 | 川价费(2000)86号                 | 服务性收费 | 与城市有线电视网同质同价同费 |
| 广电部门 | 四  | 粮食收购保护价(稻米中等品) | 元/公斤                  |                       | 农户   | 川价农(2002)202号                | 价格    |                |
| 粮食部门 | 五  |                |                       |                       |      |                              |       |                |

说明：

- 各地可根据公示表中不同收费项目分别在村组、乡镇及收费点公示。
- 电价和水价, 公示当地按价格管理权限核定的具体收取标准和文件字号。
- 乡镇医疗机构的医疗收费标准未列入公示表, 但也属公示范围。各地应在医疗机构收费点公示门诊收费、常见病症(如打针、换药等)收费标准和常用药品价格, 并提供可查阅的医疗收费标准和常用药品价格单行册。
- 乡镇邮电所的部分收费未列入公示表, 但也属公示范围。各地应在乡镇邮电营业场所内公示邮政、电信业务收费标准。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国有资产监事工作委员会 工作细则的通知

攀办发[2004]4号 2004年1月14日

为了加强对国有资产经营公司的监督，健全全国有独资企业监督机制，维护国有资产安全，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攀枝花市国有资产监事工作委员会工作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攀枝花市国有资产监事工作委员会工作细则

一、攀枝花市国有资产监事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市监工委）对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管理的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即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工业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高耗能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高新技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等六家公司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状况实施监督。市监工委与公司是监督与被监督的关系。

#### 二、市监工委的主要职责

- 1、检查公司贯彻执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的情况；
- 2、检查公司财务，查阅公司的财务会计资料及与公司经营活动有关的其他资料，验证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
- 3、检查公司的经营效益、利润分配、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资产运营等情况；
- 4、检查公司负责人的经营行为，并对其经营管理业绩进行评价，提出奖惩、任免建议。

#### 三、市监工委下设办公室，与市国资委

办公室合署办公，主要负责市监工委文件、资料及有关情况的印发和呈报工作；完成日常事务和其他临时性工作。

#### 四、市监工委开展监督检查的方式

市监工委坚持日常检查和年度综合检查相结合。一般每年对公司进行一次综合检查，对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管理状况做出综合评价，并形成监督检查报告。检查报告的主要内容有：监督检查工作的基本情况；公司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及分析，有关财务指标分析；公司负责人的经营管理业绩评价及奖惩、任免建议；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建议等。检查报告经市监工委成员讨论，由市监工委主任或副主任签署，报市政府。

五、市监工委在对公司实施监督检查时，可以聘请有关专业人员或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进行检查，所需经费由市财政解决；也可以建议市政府责成审计部门依法对公司进行审计。

六、市监工委在监督检查中发现下列情况，应及时向市政府报告：

- 1、公司经营行为可能危及国有资产安

全、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或者侵害国有资产所有者权益的；

2、市监工委认为应当立即报告的其他情况。

七、市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支持、配合市监工委的工作，主动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

八、公司应当定期如实向市监工委报送财务会计报告，并及时报告重大经营管理活动情况，不得拒绝、隐匿、伪报。

九、市监工委开展工作所需费用由市财政拨付，市监工委办公室统一列支。

十、市监工委检查人员必须对检查报告内容保密，并不得泄露公司的商业秘密。

十一、市监工委检查人员有下列情形的，依法依纪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对公司的重大违法违纪问题隐匿不报或者严重失职的；

2、与公司串通编造虚假检查报告的；

3、有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的。

十二、公司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纪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拒绝、阻碍市监工委正确履行职责的；

2、拒绝、无故拖延向监工委提供财务状况和经营管理情况等有关资料的；

3、隐匿、篡改、伪报重要情况和有关资料的；

4、有阻碍监工委监督检查的其他行为的。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04 年度政务信息工作目标管理 考核办法的通知

攀办发[2004]5号 2004年1月19日

现将 2004 年度政务信息目标任务下达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2004 年，全市政务信息工作要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的中心工作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难点、热点问题，及时、准确、全面地为各级、各部门领导提供信息服务。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并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落实责任，努力把政务信息工作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为实现我市经济总量五年翻番，富民升位的目标作出新的贡献。

### 一、考核对象

- 1、各县、区人民政府；
- 2、市政府各部门；
- 3、省直管部门；
- 4、市政府驻外办事机构；
- 5、市政府直属事业单位；
- 6、三大园区；
- 7、金融单位；
- 8、企业信息联系点。

### 二、目标任务设置

### (一) 采用范围

- 1、被国办、省府办采用的信息；
- 2、《攀政要情》(包括内部版、专报信息、约稿信息)采用的信息；

3、图片信息。

### (二) 计分办法

- 1、被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领导批示的信息，每条分别计 8 分、6 分、3 分。
- 2、被国办、省府办采用的文字信息，每条分别计 5 分、3 分。
- 3、被《攀政要情》采用的领导工作思路和内部版、专报信息、约稿信息，每条计 2 分。

4、被《攀政要情》普通版采用的信息，每条计 1 分。

5、被省、市采用的图片信息，每幅计 2 分。

6、凡重要信息（重大灾情、疫情、安全事故、治安事件）漏报、误报或上报时间超过 24 小时的，突发事件信息上报时间超过 6 小时的，每条扣 5 分；失实信息，每条扣 10 分，并视其情况，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 (三) 总分设置

2004 年度的政务信息工作目标总分值设置为 100 分，包括三个方面：

1、报送信息（含文字和图片），设 10 分。凡及时报送下达的被采用目标任务 3 倍以上的文字信息，并按要求报送图片信息的，得满分；少报的，适当扣分。

2、被采用信息，设 80 分。凡完成下达的信息采用目标任务的，可得满分；未完成的，适当扣分。

3、通过网络报送信息，设 10 分。各县

(区) 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和省直管部门必须通过党政网报送信息，其他单位也应积极创造条件，通过党政网上报信息。

### 三、考核奖惩办法

1、年末考核，完成目标任务者，视为年度达标，在市政府对各单位的年度目标考核总分中得 2 分；未达标者，则倒扣 2 分。

2、由市政府目标督查办公室和市政府办公室综合秘书处在年末共同组织考核。

3、未达标单位，取消政务信息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资格。

### 四、目标任务

见附表。

### 五、几点要求

(一) 各县(区)、各部门、各单位领导要重视信息工作，切实加强对信息工作的领导，充分调动信息工作人员的积极性，努力推进信息工作的顺利开展，确保目标任务的完成。

(二) 各县(区)、各部门、各单位要把政务信息工作纳入各自的目标管理之中，对目标任务进行分解，制定奖惩措施，严格考核，奖惩兑现。

(三) 各县(区)、各部门、各单位要积极为信息工作的开展创造良好的环境，关心、支持信息人员的工作，在设施、经费等方面给予保障。

●人事任免

## 攀枝花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名单

2004年1月20日攀枝花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决定任命：

赵爱明为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 攀枝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 秦宜智辞职的决定

2004年1月20日攀枝花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根据秦宜智本人提出辞去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市长职务的请求，攀枝花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定：接受秦宜智辞去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市长职务。

## 攀枝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赵爱明任职的决定

2004年1月20日攀枝花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攀枝花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定：  
赵爱明为攀枝花市人民政府代理市长。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罗百鸣职务任免的通知

攀府人[2004]1号 2004年1月5日

经2004年1月5日市政府第25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  
罗百鸣任攀枝花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免去其攀枝花市农牧局副局长职务。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2004 年 1 月份大事记

- 1 日 ●副市长赵辉、张祖芸参加我市第 30 届元旦越野赛活动并与其他市领导一起为获奖队伍颁奖。
- 2 日 ●市长秦宜智在我市组织收听收看全国清理拖欠工程款电视电话会议后讲了话，就贯彻落实会议精神，抓好清理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等工作作了部署。
- 4 日 ●市长秦宜智率市有关部门负责人前往十九冶电装公司、西区和市建二公司及攀钢（集团）公司炼钢厂，看望慰问特困职工和劳动模范。
- 5 日 ●以省国土资源厅副厅长张玲为组长的省政府治理整顿土地市场秩序检查验收组到攀，并听取了市政府的工作汇报。市长秦宜智向检查组汇报了我市治理整顿土地市场秩序工作有关情况。副市长韩宗山参加了汇报会。
- 6 日 ●省政府治理整顿土地市场秩序检查验收组在副市长韩宗山陪同下，前往盐边县检查全县土地市场秩序治理整顿情况。
- 7 日 ●市委、市政府在攀枝花会展中心召开关心下一代工作会议。市委书记张成明，市长秦宜智出席会议并讲话。  
●市领导张成明、秦宜智、邹吉祥、韩宗山等视察西攀高速公路攀枝花段建设情况。
- 8 日 ●市委、市政府在攀枝花会展中心召开全市教育工作会议。市委书记张成明、市长秦宜智出席会议并讲话。秦宜智代表市政府与各区县政府签订了《“普九”巩固工作目标责任书》。副市长张祖芸作了题为《深化改革，加快发展，为实现我市教育新跨越而奋斗》的主题报告。
- 9 日 ●市委、市政府在攀枝花会展中心召开全市旅游产业发展大会。市委书记张成明作主题报告。市长秦宜智出席并讲话。  
●常务副市长黄昌明前往市建筑机械化公司看望慰问了特困职工沈福林和劳模罗义德。
- 10 日 ●副市长张祖芸在市有关部门负责人陪同下前往攀枝花会理康复医院，看望慰问我市部分麻风病患者。
- 11 日 ●副市长郑学炳前往仁和区中坝乡、总发乡和仁和镇等看望慰问农村特困户，并向他们赠送了慰问金和生活必需品。
- 12 日 ●市委、市政府在攀枝花会展中心举行“攀枝花市知识分子代表迎春茶话会”。常务副市长黄昌明在会上通报了我市 2003 年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及 2004 年工作设想。
- 13 日 ●市委、市政府在攀枝花会展中心举行我市民营企业家迎春座谈会。常务副市长黄昌明主持会议。市领导赵世华、高方芹、邹吉祥、华铁平、景宏年、彭建华、单荣等出席座谈会。
- 14 日 ●我市在攀钢（集团）公司俱乐部召开严厉打击刑事犯罪公判大会，依法对一批严重刑事犯罪分子进行公开宣判。副市长谢道全出席公判大会并讲话。  
●副市长韩宗山率市政府慰问团前往米易县攀莲镇、盐边县新九乡、新民乡和仁和区金江镇看望慰问西攀高速公路建设者并向他们致以节日的问候。

- 15 日 ●以省委常务副书高刘鹏为团长，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马开明、省军区副政委肖明惠为副团长的省委、省政府春节慰问团莅攀。市领导张成明、秦宜智、徐孟加、全来龙、黄昌明、景宏年、彭建华等陪同并参加了省慰问团在攀看望慰问活动。
- 市长秦宜智，副市长韩宗山主持召开市政府清欠领导小组工作会并讲话，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加大清欠力度，确保 2003 年度拖欠民工工资在 1 月 20 日前全部兑付。
- 16 日 ●我市在会展中心召开庆祝攀枝花市荣获“全国双拥模范城”称号暨慰问驻攀部队、政法干警大会。张成明在会上发表了题为《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努力推进攀枝花市双拥工作的新发展》的讲话。秦宜智作为题为《继往开来，与时俱进，不断开创攀枝花市双拥工作新局面》的工作报告。
- 副市长单荣出席全市社会保险工作会议并讲话。
- 17 日 ●攀枝花国有大企业迎春座谈会在会展中心举行。张成明、秦宜智等市领导与我市国有大企业负责人欢聚一堂，共谋改革发展大计。
- 18 日 ●市委、市政府在会展中心召开全市银行系统行长迎春座谈会。市委书记张成明出席并讲话。市领导秦宜智、赵世华、高方芹、邹吉祥、华铁平、黄昌明、彭建华等出席座谈会。
- 19 日 ●我市在攀枝花会展中心召开市级领导干部大会。省委常委、省委组织部部长魏宏出席并宣读了中共四川省委通知：赵爱明同志任中共攀枝花市委委员、常委、副书记；免去秦宜智同志攀枝花市委副书记、常委、委员职务。
- 我市在攀钢俱乐部召开庆功大会，庆祝攀钢本部 2003 年钢产量突破 400 万吨。市领导张成明、赵世华、赵爱明、
- 华铁平、黄昌明、彭建华和攀钢（集团）公司领导洪及鄙、樊政炜、罗泽中等出席会议。张成明讲话致贺。赵爱明宣读了市委、市政府对攀钢的表彰决定。攀钢（集团）公司总经理罗泽中讲了话。
- 市人大常委会召开第七次会议。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张成明主持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赵爱明同志任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副市长的报告，会议接受秦宜智同志辞去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市长职务，决定赵爱明同志为攀枝花市人民政府代理市长。
- 21 日 ●市委、市政府在攀枝花宾馆餐饮中心二楼隆重举行 2004 年春节团拜会。市委书记张成明主持团拜会并向全市人民致以新春的祝贺和良好的问候。代市长赵爱明在团拜会上致辞。市党政军领导、市级各部门、各区县、驻攀部队、各大企业负责人及各界代表出席团拜会。
- 市委常委、副市长、市委政法委书记谢道全看望慰问市公安局监管支队、市看守所民警和武警第二中队官兵。
- 副市长张祖芸前往市广电系统和市非典办，亲切看望慰问春节期间坚守岗位的工作人员。
- 22 日 ●副市长赵辉前往西区看望慰问春节期间坚守工作岗位的煤炭检查执法人员。
- 25 日 ●副市长赵辉出席全市外经贸工作会议并作主题报告。
- 30 日 ●副市长郑学炳出席在会展中心召开的全市 2001—2003 年度森林防火工作总结表彰会并讲话。
- 31 日 ●市领导张成明、赵爱明、徐采洪、华铁平、黄昌明等前往各代表团驻地看望了参加市七届人大二次会议的代表。

## ●发文目录

# 攀枝花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 2004 年 1 月发文目录

攀府发[2004]1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2003年度矿产资源管理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的自查报告

攀府发[2004]2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收回市房产管理局等单位16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通告

攀府发[2004]3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2003年土地资源管理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攀府发[2004]4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行建设项目建设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的通知

攀府发[2004]5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通知

攀府发[2004]6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对外来三无闲散人员清理工作的意见(试行)

攀府发[2004]7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将攀枝花市列为全省发展现代物流试点城市的请示

攀府发[2004]8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

请求对西迪优凯建设工程(上海)有限公司(CDUK CONSTRUCTION (SHANGHAI) LIMTED)投资回报以市财政预算予以还款保证进行审议的报告

攀办发[2003]1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广播电视台传输网络安全防范的通知

攀办发[2004]2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实施创建计划生育优质服务先进县区工程的意见

攀办发[2004]3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四川省涉农收费和价格公示实施办法》的通知

攀办发[2004]4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国有资产监事工作委员会工作细则的通知

攀办发[2004]5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04年度政务信息工作目标管理考核办法的通知

## ●市情资料

### 2004年1月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 项 目                                       | 单 位            | 1月                        | 1月止累计          | 比去年同期<br>累计±%               |
|---|----------------|---------------------------|----------------|-----------------------------|
| 1. 工业总产值(现价)<br>工业品产销率                    | 万元<br>%        | 185757<br>90.7            | 185757<br>90.7 | 14.8<br>下降4.84<br>个百分点      |
| 2. 投资完成额<br>其中: 基本建设<br>更新改造              | 万元<br>万元<br>万元 |                           |                |                             |
| 3. 地方财政收入<br>地方财政支出                       | 万元<br>万元       | 11890<br>8672             | 11890<br>8672  | 38.61<br>-0.94              |
| 4. 出口总额(海关数)<br>进口总额(海关数)                 | 万美元<br>万美元     | 400<br>607                | 400<br>607     | -33.55<br>1858.06           |
| 5.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 万元             | 47680                     | 47680          | 16                          |
| 6. 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br>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br>城乡居民储蓄存款余额 | 万元<br>万元<br>万元 | 1月末<br>1286526<br>1109970 |                | 比年初增减<br>-1.8<br>0.7<br>3.9 |

(市统计局综合处供稿)